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班學位

要點

95 年 04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訂定
99 年 03 月 3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99 年 05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訂
100 年 05 月 17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7 年 04 月 0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5 年 0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學位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班學位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或各組排名前 50%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，向本系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，歷年成績單、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之名次證明、師長推薦信 2 封（內容應包含申請者之學習表現及研究潛力）、研讀計畫及有關之其他學習成果等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預研究生資格取得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檢送預研究生名冊等資料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須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生考試獲錄取後，即可正式取得碩士生資格。
- 七、取得碩士生資格之預研究生，其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 3 分之 2（含）碩士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、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），抵免程序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惟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收名額中，且以不超過當年度錄取名額 30% 為原則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

亦同。